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北萬潤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上海鹏科/1.4” .....	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子公司/2.1” .....	57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子公司/2.2” .....	71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其他/11.1” .....	7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

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4月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56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第12号编报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报告期末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上海鹏科/1.4”

（1）首轮问询回复对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类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仅依赖于相关主体签署的确认函。

（2）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较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金拆借的情形，报告期前发行人与上海鹏科之间存在转贷事项。

（3）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外转让股权以及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清偿，报告期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全面梳理首轮问询回复中所有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核查程序，相关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并根据题干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全面梳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说明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有效性；（3）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清偿资金占用的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对转贷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并核查了深圳精一、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万向一二三、山东鲁北集团、苏州信沃元贸易有限公司、湖北昊瑞等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并就上述主体以及中航锂电、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将深圳精一、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进行交叉比对；

3. 对深圳精一、中航信诺、中航锂电、上海鹏科、万向一二三、苏州信沃元贸易有限公司、湖北昊瑞、龙佰集团、十堰金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上述主体与深圳精一、中航信诺、上海鹏科、山东鲁北集团、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等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承诺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6. 取得了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龙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7. 查询了金信诺、中航锂电、龙佰集团的公告文件、招股说明书；

8. 取得并核查了湖北锂诺、盛源瑞鑫进行权益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协议文件、政府部门的签批文件等；

9.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至2021年的银行流水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并与上述流水清单进行复核核对；

10.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及相应利息偿还的流水凭证、记账凭证等；

1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大额对外负债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物权属证书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其大额对外负债情况及偿还能力；

1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等出具的相关承诺；

13. 查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材料；

14. 查阅转贷行为涉及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并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转贷的原因、背景、资金流向、银行借款本息偿还情况，核查相关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后续是否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

15. 取得发行人及上海鹏科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转贷情形；

16. 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17. 查阅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分别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占用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还款或拖欠还款的情况；

18.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贷款行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全面梳理首轮问询回复中所有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核查程序，相关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并根据题干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核查程序，并根据题干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全面梳理，首轮问询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如下：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1.关于上海鹏科/1.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工商信息核查	1.对深圳精一、发行人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2.取得并核查了深圳精一、发行人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结合网络核查结果，将深圳精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进行交叉比对，查询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交易凭证核查	3.取得发行人、深圳精一、上海鹏科、司祈曼之间合同、发票等凭证，并核查发行人和上海鹏科相关记账凭证，对相关交易真实性进行核查。	
		3.资金流水核查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及上海鹏科的银行流水，交叉比对上述主体是否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5.对深圳精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深圳精一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6.对深圳精一、司祈曼进行访谈，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5.取得并核查《调查表》及相关声明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8.取得并核查了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声明，核查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关于上海鹏科/1.2	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工商信息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中航信诺的营业执照与工商档案，并就中航信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2.查询中航信诺控股股东金信诺的公告文件，确认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对中航锂电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4.取得并核查了中航锂电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核查其披露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第二大股东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外，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5.对中航信诺、中航锂电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关联关系。		
	3.取得并核查书面说明	6.取得了中航信诺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经销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核查中航信诺经销发行人产品、外协加工费等情况。		
	4.取得并核查相关声明	7.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和中航信诺出具的声明，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价格由双方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根据业务需要基于市场规则进行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关于上海鹏科/1.2	上海鹏科、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工商信息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上海鹏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网络核查，确认上海鹏科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中航信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就中航信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查询中航信诺控股股东金信诺的公告文件，确认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将上海鹏科、中航信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进行交叉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除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第二大股东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外，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交易凭证核查	4.取得并核查了上海鹏科出资凭证、交易凭证等相关文件，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3.资金流水核查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及上海鹏科的银行流水，交叉比对上述主体是否与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上海鹏科、中航信诺进行了访谈，确认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航信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5.取得并核查《调查表》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上海鹏科、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并核查相关声明	8.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和上海鹏科出具的声明，确认除上海鹏科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股东十堰凯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董事李菲系夫妻关系外，上海鹏科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价格由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基于市场规则进行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和中航信诺出具的声明，确认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价格由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基于市场规则进行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于万向一二三	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工商信息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万向一二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交易凭证核查	2.取得万向一二三入股万润的协议文件、出资凭证，比对入股前后其他入股股东的增资价格、增资条件，核查万向一二三入股情况，确认其入股真实、合法、有效； 3.取得万向一二三与发行人之间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交易凭证，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3.资金流水核查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4.指标分析	5.取得销售明细表等计算表格并进行复核，比对万向一二三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关产品的收入、数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相关交易的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与财务指标情况进行比对； 7.对万向一二三董事会秘书、万向创投投资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万向一二三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关联关系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取得并核查《调查表》及相关声明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万向一二三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 9.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的声明，确认除万向一二三持有发行人股权且为2018年度至2021年度主要客户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根据业务需要基于市场规则进行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于山东鲁北集团	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工商信息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山东鑫动能和无棣金海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取得山东鲁北集团合并范围子公司名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不存在以股权进行利益输送情况，除山东鲁北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山东鲁北集团
	2.交易凭证核查	2.取得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合资设立鲁北万润以及鲁北万润入股无棣金海湾的协议文件、出资凭证等，核查相关事项的真实性； 3.取得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之间的合同、发票、入库单等交易凭证，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3.资金流水核查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4.指标分析	5.取得无棣金海湾采购价格表，与碳酸锂分月市场均价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关联公司发生的业务，其交易定价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6.就鲁北万润入股无棣金海湾的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访谈了转让方苏州信沃元贸易有限公司，并取得了苏州信沃元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与山东鲁北集团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获取业务的方式、入股无棣金海湾的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合资设立鲁北万润的背景及原因。	
		6.取得并核查《调查表》及相关声明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9.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山东鲁北集团和无棣县财政局出具的声明，确认除山东鲁北集团、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和鲁北万润外，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无棣县财政局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基于市场规则进行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于子公司/5.1	发行人与湖北昊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工商信息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湖北昊瑞的营业执照，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湖北昊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凭证核查	2.取得发行人与湖北昊瑞之间的合同、发票、收款回单等交易凭证，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3.资金流水核查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4.对湖北昊瑞进行访谈，了解资产购买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是否存在价外支付、利益输送等情况。	
		5.取得并核查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调查表》	的《调查表》，核查是否与湖北昊瑞存在关联关系。	
5.关于子公司/5.2	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工商信息核查 2.交易凭证核查 3.资金流水核查 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5.取得并核查相关声明、承诺及《调查表》	1.查询龙佰集团的公告文件，了解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并就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网络核查；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将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进行交叉比对。 3.取得发行人与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同、发票等交易凭证，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并与发行人同类交易进行价格比对。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5.对龙佰集团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及情况、佰利万润的合作背景、技术来源等情况；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了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与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和龙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刚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除龙佰集团持股51%的佰利万润外，龙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刚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基于市场规则进行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承诺与龙佰集团的合作仅限于龙佰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佰利万润为公司关联方外，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p>团公告项目中的磷酸铁项目（10万吨），不对佰利万润、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磷酸铁锂技术授权或许可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技术支持；</p> <p>9.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是否与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p>	
11.关于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p>1.工商信息核查</p> <p>2.交易凭证核查</p> <p>3.资金流水核查</p> <p>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p> <p>5.取得并核查</p>	<p>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就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范围；</p> <p>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进行交叉比对。</p> <p>3.取得发行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交易凭证，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p> <p>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等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重要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p> <p>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p>	<p>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且业务已基本停止运营的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调查表》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11.关于关联方	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工商信息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湖北锂诺、盛源瑞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并就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2.就十堰金盈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十堰金盈系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持股100%的有限公司，与湖北万润及刘世琦不存在关联关系，湖北锂诺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事项及盛源瑞鑫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项，已经十堰市郧阳区政府召开专项会议决议通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相关协议核查	3.取得了湖北锂诺、盛源瑞鑫进行权益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协议文件，核查相关权益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和真实性。	
		3.资金流水核查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等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十堰金盈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了解并核查湖北锂诺、盛源瑞鑫权益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访谈十堰金盈，了解并核查湖北锂诺、盛源瑞鑫权益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并核查《调查表》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	
11.关于关联方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工商信息核查	1.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注销文件等，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2.交易凭证核查	2.取得发行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交易凭证，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3.资金流水核查	3.取得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实地走访或视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了解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的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访谈	原因以及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并核查《调查表》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	

## 2. 有关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综上，就首轮问询回复中涉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取得并核查相关主体签署的确认函外，本所律师已经全面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核查、交易凭证核查、资金流水核查、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在内的核查手段，相关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充分，可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根据题干要求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

（二）全面梳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说明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有效性

1. 经梳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按照最终用途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20.00	4.02	3,277.05	64.47	1,585.99	28.20	863.56	22.70	5,746.60	38.29
2	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前期向第三方借款	-	-	1,706.00	33.56	800.00	14.22	2,835.00	74.52	5,341.00	35.58
3	退还温氏投资等投资款	200.00	40.16	-	-	2,450.00	43.56	-	-	2,650.00	17.66
4	关联方自身经营需求	133.73	26.85	-	-	578.30	10.28	106.00	2.79	818.03	5.45
5	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144.27	28.97	100.00	1.97	-	-	-	-	244.27	1.63
6	股权反稀释差价补偿款逾期滞纳金	-	-	-	-	210.01	3.73	-	-	210.01	1.40
	合计	<b>498.00</b>	<b>100.00</b>	<b>5,083.05</b>	<b>100.00</b>	<b>5,624.30</b>	<b>100.00</b>	<b>3,804.56</b>	<b>100.00</b>	<b>15,009.91</b>	<b>100.00</b>

经核查，上述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偿还借款、退还投资款等，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等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支出合计 5,746.60 万元，占比为 38.29%。该等占用主要系：2017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参与了由政府主导的湖北锂诺新能源电池项目，后因该项目的配套贷款难以落实以及新能源产业政策周期波动影响，湖北锂诺的后续增资未能如期完成，导致企业运营困难。因该项目不仅涉及政府基金且涉及众多投资人，在其他股东未能如期完成增资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通过借贷等方式对该项目持续提供资金支持，以避免因该项目停止运营、拖欠员工工资以及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等情况引起社会负面影响和诉讼，进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资金占用一方面系实际控制人为布局发行人下游产业而参与政府主导的项目作出的投资决策；另一方面系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融资受限等原因，为避免上述投资企业停止运营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而导致的。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锂诺相关资产已进行了合理处置（具体处置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十四、《审核问询函》‘11.关于关联方’”之“（二）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部分）。经处置后，湖北锂诺将以取得的资产转让对价清偿相关债务，并逐步办理股东的清算退出工作。

（2）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前期借款合计 5,341.00 万元，占比 35.58%；该等占用主要系解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偿还对发行人的前期欠款，上述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1	2018 年	钟祥市润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钟祥小贷”)	2,500.00	偿还万润工贸到期借款
2		饶小华	257.00	
3		张雯	78.00	
小计			<b>2,835.00</b>	-
4	2019 年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偿还万润工贸到期银行贷款

序号	年度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小计			<b>800.00</b>	-
5	2020年	十堰市建拓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十堰建拓”)	300.00	偿还借款
6		十堰培轩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十堰培轩”)	525.00	
7		武汉万中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万中悦”)	881.00	
小计			<b>1,706.00</b>	
合计			<b>5,341.00</b>	-

#### A. 偿还钟祥小贷借款

2015年12月，实际控制人通过万润工贸向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000.00万元，上述借款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方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1	发行人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市城西支行	3,043.53	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2	发行人	十堰市郧阳区税务局	487.89	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3	刘世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	380.08	偿还刘世琦个人银行贷款
4	华虹高科	天齐锂业等	800.00	用于华虹高科运营支出
5	万润工贸	舒利军	23.00	偿还万润工贸对外借款
6	刘嘉彦	法格斯	119.00	出资款
合计			<b>4,853.50</b>	-

上述借款于2017年12月到期。为偿还该笔借款，万润工贸于2017年12月向钟祥小贷借款3,000.00万元进行偿还，借款期限为1个月。2018年1-2月，发行人、虹润高科、华虹高科分别向万润工贸拆出资金合计2,500.00万元用于偿还钟祥小贷到期借款。

#### B. 偿还饶小华、张雯借款

2018年2-4月，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拆出资金用于偿还饶小华257.00万元借款、张雯78.00万元等借款，主要系：2018年1月，万润工贸通过向饶小华、张雯临时周转借款1,600.00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拆借款，发行人收到上述还款后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6.00	偿还发行人、虹润高科到期银行借款
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十堰供电公司	181.92	支付发行人电费
合计		<b>1,647.92</b>	-

#### C. 偿还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借款

2019年，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拆出资金 800 万元系偿还万润工贸对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到期银行贷款。上述贷款在 2019 年发放时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方	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450.00	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	贷款发放后，发行人从万润工贸拆入资金 450.00 万元
2	法珞斯	60.00	用于法珞斯日常经营	-
3	万润工贸	200.00	偿还十堰瀚东置业有限公司前期借款	-
4		50.00	支付湖北柳川混凝土有限公司供应商欠款	-
5		40.00	用于万润工贸日常经营	-
合计		<b>800.00</b>	-	-

#### D. 偿还十堰建拓、十堰培轩、武汉万中悦借款

2019年5月，实际控制人通过万润工贸向十堰卓雅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雅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2,000.00 万元，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方	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1,079.56	用于发行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从万润工贸拆入资金 1,900.00 万元
2	虹润高科	620.44	用于虹润高科支付货款等	
3	华虹高科	200.00	用于华虹高科运营支出	
4	万润工贸	100.00	用于万润工贸运营支出	-
合计		<b>2,000.00</b>	-	-

上述借款中，卓雅乐支付 1,000.00 万元，卓雅乐委托郧县德坤矿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矿业”）支付 1,000.00 万元，上述合计 2,000.00 万元借

款于 2020 年到期后，万润工贸按照债权人指定账户进行偿还：其中由万润工贸直接支付德坤矿业 200.00 万元、直接支付十堰建拓 927.00 万元（其中包括拆出发行人资金 300.00 万元），发行人代万润工贸分别向十堰培轩、武汉万中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525.00 万元、88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万润工贸已结清上述所欠卓雅乐的本金 2,000.00 万元及利息 533.00 万元。

（3）用于退还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款 2,650.00 万元，占比 17.66%；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拆出发行人资金用于退还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资金用途
1	2019 年	温氏壹号	1,150.00	退回投资款
2		齐创共享	350.00	
3		温氏投资	950.00	
小计			<b>2,450.00</b>	
4	2021 年 1-9 月	温氏壹号	150.00	
5		齐创共享	50.00	
小计			<b>200.00</b>	
合计			<b>2,650.00</b>	-

上述退还投资款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因自身以及发行人运营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 0.537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9.9960 万元）转让给温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0.48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6.8958 万元）转让给温氏壹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0.148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2726 万元）转让给齐创共享。同月，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收到温氏投资 1,450.00 万元、温氏壹号 1,300.00 万元、齐创共享 400.00 万元，合计 3,150.00 万元股权收购款。后因该次股权转让触发前轮投资协议反稀释条款等因素，导致该次股权变更没有生效，温氏投资等要求实际控制人退回上述投资款，因上述投资款已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实际控制人通过拆借发行人资金等予以偿还。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投资款的主要用途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1	虹润高科	1,500.00	用于虹润高科日常经营
2	万润新能源	500.00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3	瑞铎投资	400.00	出资款
4	亿能动力	127.92	偿还借款
5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十堰有限公司	200.00	偿还借款
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2.19	李菲、中黄实业银行贷款还款
7	十堰源博	70.00	出资款
8	张雯	55.30	偿还借款本金
9	胡建芳	15.00	偿还借款
合计		<b>2,950.41</b>	-

（4）用于关联方自身经营需求合计 818.03 万元，占比 5.45%，主要系：关联方因自身经营需要，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借款利息、支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对外投资等，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使用方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2018年	万润工贸	钟祥小贷	20.25	偿还借款利息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8	偿还银行贷款
		小计	<b>30.53</b>	-
	中黄实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7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b>106.00</b>	
2019年	万润工贸	十堰卓雅乐	160.00	偿还借款利息
		十堰市郧阳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郧阳城投”）	55.58	偿还借款利息
		十堰市郧阳区税务局	24.12	支付增值税、房产税等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6	偿还银行贷款
		房县伟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0	支付供应商欠款
		舒艳玲	10.00	偿还借款
		湖北雨廷工贸有限公司	10.00	偿还借款
		江丽	8.50	偿还借款
		工资薪酬	7.14	支付工资薪酬
				小计

年度	资金使用方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中黄实业	湖北凯旭	70.00	出资款
		深圳华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8.00	支付贷款服务费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8	偿还银行贷款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30.19	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李旭宏	26.73	支付贷款服务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14.06	偿还银行贷款
		工资薪酬	9.24	支付工资薪酬
		小计	<b>261.00</b>	-
合计		<b>578.30</b>	-	
2021年1-9月	万润工贸	十堰市睦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50	偿还借款利息
		湖北昊泰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偿还借款利息
		房县伟达商贸有限公司等	17.55	支付供应商欠款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	偿还银行贷款
		工资薪酬	7.87	支付工资薪酬
		十堰市郧阳区税务局	1.63	支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小计	<b>88.73</b>	-
	中黄实业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2.81	支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22.19	偿还银行贷款
		小计	<b>45.00</b>	-
	合计		<b>133.73</b>	-
	总计		<b>818.03</b>	-

(5) 用于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244.27 万元，占比 1.63%，主要系：用于其个人临时资金需求 78.00 万元；向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同学谢帼望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其投资项目缺口；因发行人员工离职，实际控制人退回其股权激励款 66.27 万元等。

(6) 用于支付股权反稀释差价补偿款逾期滞纳金 210.01 万元，占比 1.40%，2019 年，实际控制人拆出发行人资金用于支付上述反稀释差价补偿款逾期滞纳金，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资金用途
----	----	--------	----	------

1	2019年	招银共赢	21.00	支付股权反稀释差价补偿款滞纳金
2		招银展翼	54.14	
3		长江招银	134.87	
合计			<b>210.01</b>	-

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以及万润工贸以48.34元/注册资本转让万润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低于2017年11月第十二次增资价格59.08元/注册资本，触发了与增资方招银共赢等投资机构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反稀释条款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刘世琦需向该轮融资的投资方进行补偿。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采取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以对相关股东进行反稀释的股权补偿，其中招银共赢等三家投资机构要求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支付上述反稀释差价的逾期滞纳金。

2. 经梳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发行人资金按照来源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股权转让款	7,188.30	72.83	-	-	-	-	10,776.73	55.89	17,965.03	57.71
2	发行人偿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	-	-	-	-	-	6,646.84	34.47	6,646.84	21.35
3	关联方对外借款	2,471.11	25.04	600.00	35.20	-	-	1,600.00	8.30	4,671.11	15.00
4	万润工贸银行贷款	-	-	800.00	46.93	-	-	-	-	800.00	2.57
5	关联方自有资金	79.05	0.80	304.51	17.86	261.23	95.49	208.42	1.08	853.21	2.74
6	深圳精一垫付采购款	131.52	1.33	-	-	-	-	-	-	131.52	0.42
7	个人自有资金	-	-	-	-	12.33	4.51	51.08	0.26	63.41	0.20
合计		<b>9,869.98</b>	<b>100.00</b>	<b>1,704.51</b>	<b>100.00</b>	<b>273.56</b>	<b>100.00</b>	<b>19,283.07</b>	<b>100.00</b>	<b>31,131.12</b> [注 1]	<b>100.00</b>

注 1：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因投资湖北锂诺等向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累计拆出 15,304.4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累计拆出 15,009.91 万元，计提利息 816.89 万元，其他减少 0.12 万元（主要系资金拆出利息与拆入利息互抵），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偿还上述资金拆借款 31,131.12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资金拆借本息已清偿完毕。

经核查，上述偿还资金主要来自于实际控制人、万润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款、关联方对外借款、万润工贸银行贷款等，具体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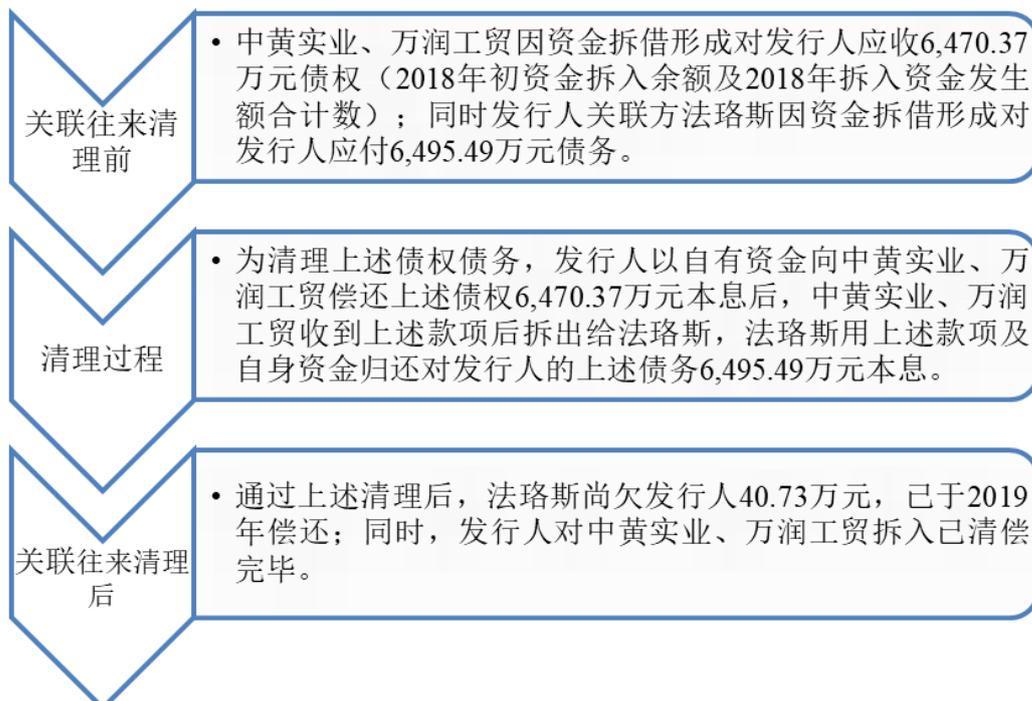
（1）股权转让款合计 17,965.03 万元，占比 57.71%，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万润工贸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来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股权转让方	转让所得	用于偿还发行人借款
2018 年	刘世琦	9,850.00	7,513.02
	万润工贸	7,000.00	3,263.71
2021 年 1-9 月	李菲	8,575.92	1,376.02
	万润工贸	6,381.34	5,812.28
合计		<b>31,807.26</b>	<b>17,965.03</b>

上述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偿还对发行人的拆借款以及偿还万润工贸对外借款、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等。

（2）发行人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合计 6,646.84 万元，占比 21.35%，主要系为了清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拆入、拆出往来挂账款，具体资金偿还流转过程如下：



（3）关联方对外借款合计 4,671.11 万元，占比 15.00%，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了偿还关联方万润工贸、上海鹏科对发行人的拆借款，通过关联方对外借款予以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总额	用于偿还资金占用金额	关联方后续偿还借款情况
1	2018年1月	万润工贸	张雯	1,300.00	1,300.00	已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款等偿还
2	2018年1月		饶小华	300.00	300.00	万润工贸自有资金予以偿还
3	2020年11月		湖北昊泰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昊泰”）	2,000.00	600.00	通过万润工贸向十堰市郟胥工贸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予以偿还，最终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款偿还上述借款
4	2021年8月	恒源工贸	广东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网新”）	3,000.00	2,471.11	根据双方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于 2024 年 8 月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合计				<b>6,600.00</b>	<b>4,671.11</b>	-

（4）银行贷款 800.00 万元，占比 2.57%，主要系：2020 年 1 月，万润工贸通过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向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00 万元，用于偿还此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款。

（5）深圳精一垫付采购款金额为 131.52 万元，占比 0.42%，主要系：2021 年 1 月，上海鹏科向司祈曼支付采购尾款 131.52 万元，由于上述代理采购事项已结束，将上述上海鹏科支付货款视为归还资金占用。

3. 就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资金拆借及还款来源情况，具体分年度列表汇总如下：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因个人资金需求存在占用发行人子公司资金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计提利息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2021年	刘世琦	华虹清源	-	2021年4月	78.00	缴纳清华大学EMBA学费	1.05	2021年8月	79.05	实际控制人委托万润工贸代为偿还本息，还款来源于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	-
2019年	刘世琦	虹润高科	12.33	-	-	-	-	2019年1月	12.33	12.33万元均为报告期前期计提拆借利息，还款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	-	-
2018年	刘世琦	虹润高科	12.33	-	-	-	-	-	-	-	-	12.33
	李菲	华虹清源	51.08	-	-	-	0.09	2018年1月	51.08	个人自有资金	0.09 [注1]	-

注1：其他减少0.09万元系华虹清源将向李菲的拆入、拆出借款利息对抵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万润工贸、中黄实业、上海鹏科、法珞斯因资金需求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年

单位：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b>1.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3,282.37	2018年1月	500.00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钟祥小贷到期借款	25.39	2018年1月	1,676.00	万润工贸向张雯、饶小华第三方自然人合计借款1,600.00万元以及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	-				
		2018年2月	52.00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第三方自然人饶小华257.00万元借款、张雯78.00万元等借款本金等		2018年2月	20.00	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2018年3月	240.00			2018年3月	30.00							
		2018年4月	149.00			2018年4月	2,013.02	2018年实际控制人刘世琦转让发行人股权款						
		-	-			2018年5月	484.35	均为资金拆借利息，2018年万润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款						
		-	-			2018年9月	25.39	均为资金拆借利息，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小计	941.00			-	25.39	小计			4,248.76	-	-	-
		华虹高科	293.81			2018年2月	1,000.00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钟祥小贷到期借款			9.67	2018年4月	1,000.00	2018年实际控制人刘世琦转让发行人股权款
						2018年5月	293.81	均为资金拆借利息，2018年万润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小计	1,000.00		9.67	小计	1,303.48	-	-	-
虹润高科	5,985.56	2018年2月	1,000.00		87.95	2018年4月	4,500.00	2018年实际控制人刘世琦转让发行人股权款	-	87.95
						2018年4月	2,000.00			
						2018年5月	488.05	均为资金拆借利息，2018年万润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款		
						2018年7月	-2.50	-		
		小计	1,000.00		87.95	小计	6,985.55	-	-	87.95
合计	9,561.74	合计	2,941.00	-	123.01	合计	12,537.79	-	-	87.95
<b>2.法洛斯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1,732.44	2018年2月	145.00	用于法洛斯等设备采购、采购货款、日常运营支出等	82.23	2018年6月	1,800.00	万润工贸、中黄实业向法洛斯拆出款	0.02 [注 2]	40.73
		2018年3月	140.00			2018年7月	1,286.00			
		2018年4月	150.00			2018年8月	3,304.05			
		2018年5月	100.00			-	-			
		2018年6月	100.00			-	-			
		2018年度	228.56 [注 1]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计提利息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小计	863.56							
上海鹏科	3,899.50	-	-	-	109.88	2018年7月	256.79	万润工贸向法珞斯拆出款	3,752.59 [注3]	-
		小计	-	-	109.88	小计	256.79	-	3,752.59	-
合计	5,631.93	合计	863.56	-	192.11	合计	6,646.84	-	0.02	40.73
<b>3、中黄实业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47.36	-	-	-	-	2018年8月	47.36	中黄实业自有资金	-	-
本年总计	15,241.03	本年总计	3,804.56	-	315.12	本年总计	19,231.99	-	0.02	128.68

注 1：2018 年本期拆出资金 228.56 万元为 2018 年发行人代法珞斯支付工资。

注 2：与法珞斯的其他减少系公司将向上海鹏科的拆入资金、向法珞斯的拆出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提的利息对抵。

注 3：2018 年期初上海鹏科应收法珞斯资金占用余额构成为本金 3,752.59 万元，利息 146.91 万元，合计 3,899.50 万元。本期法珞斯、上海鹏科、发行人三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上海鹏科将应收法珞斯的债权 3,752.59 万元与其应付发行人的债务 3,752.59 万元相抵，法珞斯应付上海鹏科的债务转为应付发行人的债务。2018 年，法珞斯向上海鹏科偿还 256.79 万元，包括期初资金拆借利息 146.91 万元和本期计提的 109.88 万元利息。截至 2018 年 7 月，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

②2019年

单位：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b>1. 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	2019年10月	350.00	退还齐创共享投资款 350.00 万元		18.21	2019年11月	110.00	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	4,232.86
		2019年11月	1,587.20	1. 退还温氏壹号投资款 1,150.00 万元； 2.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日常经营 342.00 万元； 3. 用于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日常经营 95.20 万元。			2019年12月	22.55	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	
		2019年12月	2,410.00	1. 偿还实际控制人向十堰建拓借款 1,100.00 万元[注]； 2. 支付招银共赢等三家股权反稀释差价补偿款逾期滞纳金 210.01 万元； 3. 偿还万润工贸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银行贷款 800.00 万元； 4. 偿还实际控制人因投资湖北锂诺而向冯晶等第三方自然人借款 143.99 万元； 5.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经营支出 100.00 万元； 6. 用于万润工贸、中黄实业自身经营 56.00 万元。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计提利息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小计	-	小计	4,347.20	-	18.21	小计	132.55	-	-	4,232.86
虹润高科	87.95	-	-	-	-	2019年5月	87.95	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	-
小计	87.95	小计	-	-	-	小计	87.95	-	-	-
安庆德润	-	2019年9月	1,277.10	1. 退还温氏投资的投资款 500.00 万元； 2. 偿还实际控制人因投资湖北锂诺而向汪姜维借款 500.00 万元； 3. 用于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日常经营 277.10 万元。	18.21	-	-	-	-	1,295.31
小计	-	小计	1,277.10	-	18.21	小计	-	-	-	1,295.31
合计	87.95	合计	5,624.30	-	36.42	合计	220.50	-	-	5,528.17
<b>2. 法珞斯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40.73	-	-	-	0.01	2019年1月	40.73	法珞斯自有资金	0.01	-
小计	40.73	-	-	-	0.01	小计	40.73	-	0.01	-
年度合计	128.68	年度合计	5,624.30	-	36.43	年度合计	261.23	-	0.01	5,528.17

注：2019年12月，实际控制人拆出发行人资金用于偿还卓雅乐1,100.00万元前期借款（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利息100.00万元，卓雅乐指定付款给十堰建拓），主要系：除2019年5月实际控制人向卓雅乐借款2,000.00万元外，2019年7月，实际控制人为了退回温氏投资等投资款以及投资湖北锂诺等向卓雅乐借款1,000.00万元，上述借款主要用途为：退还温氏投资450.00万元，投资湖北锂诺500.00万元，50.00万元用于万润工贸自身经营，上述拆出款用途按照原借款用途进行统计（其中偿还利息用途均计入关联方自身经营需求）。

③2020年

单位：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b>1. 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4,232.86	2020年1月	300.00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卓雅乐到期借款（卓雅乐指定付款给十堰建拓）	177.47	2020年1月	1,020.00	万润工贸向银行贷款800.00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	5,297.82	
		2020年2月	135.00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经营支出		2020年4月	84.50				
		2020年6月	151.00	1. 向谢帼望拆出100.00万元，因其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向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借款； 2.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经营支出51.00万元。		2020年9月	0.01	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2020年8月	525.00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卓雅乐到期借款（卓雅乐指定付款给十堰培轩）		2020年11月	600.00	万润工贸向湖北昊泰借款600.00万元			
		2020年9月	500.00	因实际控制人投资湖北锂诺向鄢阳城投借款，现借款到期，拆出发行人资金用于偿		-	-	-			
		2020年10月	100.00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计提利息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还鄖阳城投到期借款						
		2020年12月	881.00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卓雅乐到期借款（卓雅乐指定付款给武汉万中悦）		-	-	-		
小计	4,232.86	小计	2,592.00	-	177.47	小计	1,704.51	-	-	5,297.82
安庆德润	1,295.31	-	-	-	56.48	-	-	-	-	1,351.79
小计	1,295.31	小计	-	-	56.48	小计	-	-	-	1,351.79
合计	5,528.17	合计	2,592.00	-	233.95	合计	1,704.51	-	-	6,649.60
<b>2. 上海鹏科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	2020年10月	1,550.00 [注 1]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运营支出	31.96	-	-	-	-	2,523.01
		2020年11月	-231.00 [注 2]			-	-	-		
		2020年12月	1,172.05 [注 3]			-	-	-		
小计	-	小计	2,491.05	-	31.96	小计	-	-	-	2,523.01
年度合计	5,528.17	年度合计	5,083.05	-	265.91	年度合计	1,704.51	-	-	9,172.61

2020年第四季度，发行人通过深圳精一、上海鹏科代理采购碳酸锂，深圳精一再向上海鹏科垫付采购款后，因上海鹏科占用部分支付货款视为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如下：

注 1：2020 年 10 月末，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垫付货款 3,350.00 万元，上海鹏科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向司祈曼支付货款 1,800.00 万元，尚未支付的 1,550.00 万元视为资金占用。

注 2：2020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鹏科向司祈曼支付采购款 200.00 万元和 31.00 万元，合计 231.00 万元视为冲回已计入资金占用的金额。

注 3：2020 年 12 月，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垫付货款 3,350.00 万元，上海鹏科、瑞博新能源合计向司祈曼支付采购款合计 2,109.03 万元（其中瑞博新能源向司祈曼支付碳酸锂采购款 73.20 万元），剔除上海鹏科与深圳精一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价差 68.92 万元，剩余尚未支付的 1,172.05 万元视为资金占用。

④2021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计提利息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b>1. 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5,297.82	2021 年 1 月	420.00	1. 退还温氏壹号投资款 150.00 万元、齐创共享投资款 50.00 万元； 2. 因发行人员工离职退回股权激励认购款 66.27 万元； 3. 用于法珞斯经营对外付款 20.00 万元； 4. 用于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日常经营 133.73 万元。	94.46	2021 年 5 月	5,812.28	实际控制人李菲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入	-	-
小计	<b>5,297.82</b>	小计	<b>420.00</b>	-	<b>94.46</b>	小计	<b>5,812.28</b>	-	-	-
安庆德润	1,351.79	-	-	-	24.23	2021 年 6 月	1,376.02	万润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入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计提利息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小计	1,351.79	小计	-	-	24.23	小计	1,376.02	-	-	-
合计	6,649.60	合计	-	-	118.69	合计	7,188.29	-	-	-
<b>2. 上海鹏科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2,523.01	-	-	-	79.62	2021年1月	131.52[注1]	深圳精一垫付采购款	-	-
		-	-	-		2021年8月	2,471.11[注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恒源工贸向广东网新借款3,000.00万元	-	-
小计	2,523.01	小计	-	-	79.62	小计	2,602.63	-	-	-
年度合计	9,172.61	年度合计	420.00	-	198.31	年度合计	9,790.92	-	-	-

注1：2021年1月，上海鹏科向司祈曼支付采购尾款131.52万元，由于上述代理采购事项已结束，将上述上海鹏科支付货款视为归还资金占用。

注2：2021年8月，上海鹏科偿还资金占用2,471.11万元，主要构成为本金2,359.53万元以及利息111.58万元。其中利息包括前述上海鹏科、中航信诺、江西安驰交易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33.31万元，深圳精一、上海鹏科、司祈曼交易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78.27万元。上海鹏科偿还发行人资金占用本金通过上海鹏科退还回给深圳精一，再由深圳精一退还回发行人，利息由上海鹏科直接支付给发行人。

4.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公司采取了相关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过程及措施如下：

（1）解除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已通过转让股权、自筹资金等方式积极偿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于 2021 年 9 月末全部清偿完毕。资金拆借款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2）导致资金占用的主要事项已解除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政府主导的项目湖北锂诺。受限于项目的配套贷款及股东的增资未能如期完成，该项目实际已停止运营并存在拖欠供应商款项以及人员工资等情形，为避免引起社会负面影响和诉讼，实际控制人不得已占用发行人资金。为尽快解除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一直积极寻求处置湖北锂诺的方案，并已完成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等事宜，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3）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如下相关制度：

①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该制度的核心内容如下：

A.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B.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当及时结算，尽量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时间。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C.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D.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E.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严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控制权，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公司内部管理，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F.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

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G.公司设立专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董事会秘书为该小组的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吸纳审计部部分成员为小组专职成员，小组进行日常监督，一旦发现有资金占用或违规使用情况，立即向组长报告。如资金占用行为尚未发生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应立即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资金占用行为；对于资金占用已经发生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应于当日组织召开临时会议，核实侵占人、侵占金额、协助人员等情况，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报告。

## 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是为了更好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A.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下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a.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c.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d.签订许可使用协议；e.提供担保；f.租入或者租出资产；g.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h.赠与或者受赠资产；i.债权、债务重组；j.提供财务资助；k.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B.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C.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应当遵循适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独立第三方市场比价、参考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等原则。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D.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E.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F.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G.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a.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b.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 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A.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的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B.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C.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D.公司财务部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E.公司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F.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建立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公司依据上述内控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深刻反省并作出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已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深刻反省，积极配合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通过股权转让、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资金占用款项，相关款项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未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损害，并积极主动处置湖北锂诺股权及资产，从根本上避免发生资金占用的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

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和保全本人持有的其他资产，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控制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 本人/本公司将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因与本人/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本公司及

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本公司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6. 本人/本公司将督促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详细的讲解，明确各相关岗位职责，杜绝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

## **5. 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审议通过，并根据《公

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并支付关联资金拆借利息，且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之后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022年3月18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2）399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万润新能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清偿资金占用的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清偿资金占用的具体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清偿资金占用的具体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4’”之“（二）全面梳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部分。

###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债务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清偿的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金额 (万元)	到期时间	担保情况	抵押物价值/ 抵押物最高 债权限额 (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黄实业、李芸	554.00	2024.03.11	李菲妹妹李芸以其自有的编号为“深房地字3000284963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1,108.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黄实业	2,600.00	2024.08.11	1. 中黄实业以其自有的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2802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2799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2. 刘世琦、李菲为该项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789.27
3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	万润工贸	800.00	2022.12.28	1. 万润工贸以其自有的编号为“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16号”“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815号”等九项不动产进行抵押； 2. 刘世琦、刘家芳为该项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18.86
4	广东网新	恒源工贸	3,000.00	2024.08.02	无	-
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世琦、李菲	500.00	2025.12.28	李菲以其自有的编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4219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3,866.87
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世琦、李菲	1,710.00	2025.12.29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刘世琦	1,000.00	2022.09.18	1. 以李菲自有的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573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548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561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2. 李菲为该项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506.5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世琦、李菲	900.00	2023.01.07	李菲以其自有的编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9966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0220026号”	1,662.19

	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 0219976”“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 0220042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 0220047”“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 0219946号”六项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菲	492.50	2027.01.12	李菲以其自有的编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9951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9935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0034”“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9999号”四项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1,151.07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李菲	698.00	2031.01.11	李菲以预售合同编号为“深（龙）网预买字（2021）第 2160号”商品房进行抵押。	1,396.76
合计			<b>12,254.50</b>	-	-	<b>14,699.52</b>

注：上表中第 2、7、8、9、10 项抵押物价值以债务人或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物价值为准；上表中第 1、5、6 项的相关合同中未约定抵押物价值，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最高债权限额为准；上表中第 3 项的相关合同中未约定抵押物价值及最高债权限额，以万润工贸账面记载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不动产权净值金额为准。

## （2）上述负债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表中载明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对外负债情况，除恒源工贸向广东网新的 3,000 万元借款外，其余均为银行借款，并均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自有资产进行抵押。上述对外负债的相关抵押物价值或抵押物最高债权限额总额可以覆盖包括广东网新借款在内主债务金额。

就恒源工贸与广东网新的 3,000 万元借款，恒源工贸与广东网新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广东网新向恒源工贸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8%/年，借款期限为 3 年（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恒源工贸按年偿还借款利息，首次到期需偿还利息金额为 240.00 万元，偿还利息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 日，上述借款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恒源工贸向

广东网新一次性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网新实际控制人黄尚平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广东网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MYQK9N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晶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采编楼1905室
股权结构	浙江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黄尚平、上海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晶分别持有浙江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52.50%、25.00%、22.50%股权。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水污染监测；空气污染监测；环境评估；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设备批发。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网新实际控制人黄尚平的访谈，黄尚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为大学同学关系。2021年刘世琦为解决发行人资金占用问题，基于双方多年友好关系，由恒源工贸向黄尚平控制的广东网新借款3,000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为广东网新的自有资金。除上述情况外，广东网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首期利息支付期限及还款期限尚未届满，《借款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以及广东网新实际控制人黄尚平的访谈，上述借款约定的利息支付期限及本金偿还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不动产抵押融资资金按时支付及偿还，双方就《借款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近亲属自有的相关抵押资产的价值足以覆盖上述对外负

债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债务清偿能力。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作为上述对外负债的担保方，且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为上述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上述对外负债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对转贷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已经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报告期前公司与上海鹏科的转贷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之“（二）在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股权后，……”部分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将“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界定为转贷行为。除2017年1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虹润高科因项目建设等原因通过上海鹏科转贷外，报告期内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的规定。

##### **2. 公司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商

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构成贷款诈骗罪：（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根据《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号）规定，单位不能构成贷款诈骗罪；对于合法取得贷款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相关银行贷款，收到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并已按期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公司转贷行为无非非法占有或骗取贷款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非法经济利益。因此，虽然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属于《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分别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开展贷款相关业务合作至今，办理的贷款相关业务均按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等违约情形；就贷款发放、使用和偿还等事宜，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行的后续信贷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贷款，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 **3. 公司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匹配，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上海鹏科银行资金流水、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贷款合同以及报告期外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偿还银行贷款的相关凭证等，公司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及去向能够得到验证，银行贷款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等，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 **4.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持续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实行严格的授权批准流程和审批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 **5. 公司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经核查，公司通过上海鹏科转回的贷款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等，未损害贷款银行及社会利益，公司已按期偿还银行借款，转贷行为已终止，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就首轮问询回复中涉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已经全面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访谈、取得相关主体说明等在内的核查手段，相关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充分、可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根据题干要求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对法珞斯、湖北锂诺等投资事宜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投资事宜已得到了妥善处置；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外转

让股权以及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清偿，且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审议通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已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程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近亲属自有的相关抵押资产的价值足以覆盖其对外负债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债务清偿能力。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作为上述对外负债的担保方，且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为上述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对外负债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转贷的具体情况，已说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等情况，相关资金均已收回；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完成整改，建立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转贷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匹配，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子公司/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襄阳华虹2019年停产，目前闲置资产的处置进度为59.11%。尚未处置的资产临时存放于其原租赁的房屋中，相关租赁合同已届满。（2）2020年1月长江高新以可转股债权的方式投资襄阳华虹，长江高新系长江成长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江成长资本系发

行人股东。襄阳华虹虽然已停产，但仍需要支付对外欠款及员工工资、结算水电等费用，经营较为困难，需要对外融资。目前长江高新已向襄阳华虹支付了2,000万元。在投资期间内，襄阳华虹需向投资方支付4.75%每年的资金占用费，目前已支付了首个年度资金占用费合计95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襄阳华虹尚未处置的资产存放于租期已届满的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后续处置计划；（2）结合襄阳华虹的财务状况，说明襄阳华虹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的资金来源，襄阳华虹收取长江高新投资款后的资金去向，需支付对外欠款及员工工资、结算水电各类费用等支出明细，及目前的支付进度；（3）长江高新在投资襄阳华虹前是否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襄阳华虹停产、处置资产是否对长江高新构成违约或存在违约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4）长江高新投资襄阳华虹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并提交协议备查，长江成长资本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襄阳华虹、长江成长资本、长江高新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并核查了华虹高科向襄阳华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设备存放费的支付凭证、发票，襄阳华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华虹高科处置资产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华虹高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
2. 取得并核查了华虹高科资产受让方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对受让方情况，并对受让方进行访谈；
3. 取得了华虹高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华虹高科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华虹高科收取长江高新投资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的银行回单，华虹高科使用长江高新投资款的资金明细；

4. 取得并核查了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的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5. 取得并核查了长江资本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款支付银行回单、工商变更登记文件、长江资本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结合当期发行人财务指标、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前后轮股权变动价格分析长江资本入股的价格及其公允性，对长江资本、长江高新、发行人进行访谈；

6. 取得并核查了长江高新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华虹高科尚未处置的资产存放于租期已届满的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后续处置计划

根据华虹高科提供的支付凭证、发票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华虹高科使用租赁期已经届满的房屋存放未处置设备事宜，华虹高科已向该房屋不动产权利人襄阳华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全额支付了设备存放费用64.86万元（费用自原租赁合同到期日结算至2022年5月10日），华虹高科与襄阳华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就华虹高科剩余资产的处置，华虹高科已于2022年3月底至4月分别与益阳玉隆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湖南金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湘乡市奥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华虹高科以400万元的价格将烧结炉、无水辊道炉等生产设备出售给受让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受让方已合计向华虹高科支付设备转让款282万元，剩余设备转让款根据资产处置协议的约定，于设备拆卸完成后一周内支付。

根据益阳玉隆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的查询，益阳玉隆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益阳玉隆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2年9月26日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人民币
<b>住所</b>	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柏藪村
<b>股权结构</b>	喻义知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化工、轻化及钢结构机械制造及销售、安装、改造、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及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南金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的查询，湖南金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湖南金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20年6月10日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人民币
<b>住所</b>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月山镇褒忠山村太平岭组
<b>股权结构</b>	谭赣湘持股 95.00%，彭瑶持股 5.00%
<b>经营范围</b>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销售；凭有效的资质证书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研发、加工、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业务除外）；烘炉、熔炉及电炉、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湘乡市奥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的查询，湘乡市奥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湘乡市奥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8年9月8日
<b>注册资本</b>	200万元人民币
<b>住所</b>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壶路7号

<b>股权结构</b>	文辉持股 81.80%，刘良平持股 18.20%
<b>经营范围</b>	非标机械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受让方的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华虹高科已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6,442.80万元，处置进度为83.95%，剩余未处置资产主要为微波、粉碎机、开关柜等生产设备及空调机等通用设备。

根据华虹高科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虹高科将进一步积极处置剩余资产，如截至2022年5月10日仍未完全处置完毕的，华虹高科拟将其运送至发行人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的自有仓库及场地进行妥善存放及进一步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虹高科已就上述资产存放事宜向不动产权利人全额支付了设备存放费用，且就后续资产处置事宜作出了妥善安排，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结合华虹高科的财务状况，说明华虹高科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的资金来源，华虹高科收取长江高新投资款后的资金去向，需支付对外欠款及员工工资、结算水电各类费用等支出明细，及目前的支付进度**

### 1. 华虹高科的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华虹高科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总资产	7,082.54
净资产	4,388.90
净利润	-1,282.53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2. 华虹高科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华虹高科的资金流水，华虹高科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向长江高新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47.5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对华虹

高科的往来款；华虹高科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长江高新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47.5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华虹高科生产设备处置所得对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虹高科账面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21.61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711.76 万元。形成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债务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 （1）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虹高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华虹高科向虹润高科、发行人处置生产设备及销售磷酸铁等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期间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1	2019 年	虹润高科	1,385.09	销售磷酸铁、铁锂炉、冷水机组设备等
2	2020 年	虹润高科	259.73	销售磷酸铁、磷酸铁锂、双氧水、备件等
3	2021 年	虹润高科	175.44	销售干燥机、冷却塔等设备以及磷酸、双氧水等
4	2021 年	发行人	1.35	销售硫酸亚铁溶液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虹高科账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华虹高科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而形成，发行人收到上述资金拆借款后，均用于支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委托加工费、燃气费、员工薪酬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等日常经营相关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款项最终用途
1	2019 年 4 月	发行人	2,618.61	用于发行人、虹润高科等支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委托加工费、员工薪酬等
2	2019 年 6 月		230.00	用于发行人缴纳税费、支付设备采购款
3	2019 年 8 月		45.00	用于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
4	2020 年 1 月		2,542.00	用于发行人、虹润高科支付员工住房公积金，偿还银行贷款
5	2020 年 4 月		305.00	用于发行人支付燃气费、货款、电费以及向湖北一诺的投资款等

6	2020年5月		50.00	用于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等
7	2020年10月		25.00	用于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
8	2020年12月		559.40	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
10	2021年7月		336.75	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委托加工费、劳务外包费、燃气费等
合计			<b>6,711.76</b>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长江高新上述投资期间及到期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将通过向其偿还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方式，为华虹高科后续支付资金占用费及偿还本金提供资金。

### 3.华虹高科支付对外欠款及员工工资、结算水电各类费用的支出明细，截至目前的支付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虹高科使用长江高新投资款用于偿还对外欠款、支付员工工资、结算水电各类费用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应付货款	420.16
2	应付房屋租金	61.07
3	应付房屋维修及车间防腐费	101.14
4	应付能源款	205.00
5	应付污水处理费	613.78
6	应付运输及装卸费	17.26
7	往来款 (支付至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604.75
合计		<b>2,023.14</b>

根据上表，华虹高科从长江高新收取的2,000万元投资款中，1,418.41万元用于支付应付货款、房屋租金、房屋维修及车间防腐费、能源款、污水处理费、运输及装卸费等华虹高科因在前期正常经营期间产生的应付款项，剩余少部分以往来款方式支付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用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投资款已对外支付及使用完毕。

（三）长江高新在投资华虹高科前是否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华虹高科停产、处置资产是否对长江高新构成违约或存在违约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长江高新的访谈以及长江高新提供的其投资华虹高科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长江高新已就其投资华虹高科事宜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符合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华虹高科停产、处置资产涉及的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主要影响
1	第五条 过渡期义务	<p>5.1【过渡期义务】在过渡期内（根据该协议约定，过渡期指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华虹高科收到长江高新支付的首期投资款之日止），未经长江高新（以下简称“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刘世琦、李菲（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华虹高科（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也不得向第三方承诺下列情形：……（9）标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存在实质性障碍。</p> <p>5.2【违约及救济】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未全面履行过渡期义务的，投资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更正违约行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2）解除该协议且不视为投资方违约。投资款尚未支付的，投资方可以拒绝支付投资款；投资款已经支付的，标的公司应根据投资方的指令在指定期限内退回全部投资款（加算年化 8%的资金占用费）。</p>	<p>华虹高科停止生产的行为构成“开展生产经营存在实质性障碍”，构成违约，鉴于投资方已经支付了首期投资款，华虹高科上述情况构成违约，投资方有权解除该协议，并要求标的公司退回全部投资款（加算年化 8%的资金占用费）。</p>
2	第七条 投资款的使用与监管	<p>7.5【回购条款】如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在投资期间，回购条款如下： （1）回购触发条件：在以下约定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可转股债权/股权/股份：…… 4）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且不能获得本次投资方书面同意时； 5）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无形资产或设备等，单笔金额 2,0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已披露的资产抵押除外）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p>	<p>华虹高科停止生产及资产处置行为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以及“重大资产因形式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可转股债权。</p>

	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重大影响，银行票据质押业务除外……	
--	--	--

根据上述约定，华虹高科停止生产及资产处置的情况违反了《投资协议》中的上述约定，存在构成违约并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此外，华虹高科将少部分投资款通过往来款的形式支付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违反了《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就上述情形，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已于 2022 年 4 月签署《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各方约定，华虹高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长江高新持有的可转股债权；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投资协议》《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履行以及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不会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履行以及相关事宜向其他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根据《补充协议（三）》，华虹高科应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长江高新回购上述可转股债权，假设华虹高科于上述到期日回购，则需支付可转股债权本金 2,000.00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为 145.49 万元，合计 2,145.49 万元。上述还款来源于发行人对外销售货款、银行贷款等自有资金。

受“碳中和”等政策推动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持续上升，2022 年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向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财务报表，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未审）为 15.4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445.11%，净利润（未审）为 2.2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59.5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账面非受限银行存款余额约为 9,800.00 万元；上述非受限银行存款可以覆盖支付上述可转股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增银行

借款利率为 4.05%-4.85%，与长江高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资金占用费费率 4.75%/年相比差额较小，如华虹高科回购上述可转股债权后，发行人因资金需求向银行进行融资的，其承担的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相较于可转股债权回购前不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回购上述可转股债需支付的利息占 2022 年第一季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0.64%，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财务报表，2022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未审）为 567,974.38 万元，净资产（未审）为 181,163.79 万元，上述可转股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并提交协议备查，长江成长资本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华虹高科、长江成长资本、长江高新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1. 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 月 6 日，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签署了《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第二条 本次投资	<p>2.1【投资方式】长江高新（以下简称“投资方”）以可转股债权的形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该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成为可转股债权之债权人，华虹高科（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可转股债权之债务人。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与上市进度安排，在该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投资方有权按该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可转股债权转换为相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p> <p>2.2【投资金额】该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可转股债权的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p>
2	第四条 本次投资金额的支付	<p>4.1【付款期限】该次投资款的支付采用分期的方式。投资方按以下方式将投资金额分期支付至约定的银行账户：（1）投资方在收到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提供的该次投资前提条件已经得到完全满足的证明文件并经投资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p>

		<p>内，将投资款首期 5,000 万元支付给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进展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向投资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投资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 5,000 万元投资尾款，投资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标的公司支付或延期支付投资款尾款。</p> <p>4.3【投资期限】该次投资的投资期为 5 年，自投资方首期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起算。在投资期限届满前，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可提前回购投资方的可转股债权/股权/股份。</p> <p>4.5【本次投资的资金占用费】投资方在完成转股前的投资期间，标的公司需向投资方支付自投资方该期投资金额划入标的公司账户至转股完成期间费用为 8%/年的资金占用费，标的公司按年向投资方支付该期投资的资金占用费。</p>
3	<p>第六条 本次投资的转股事项</p>	<p>6.1【转股的前提条件】在该次可转股债权投资期限届满前，如下列条件均获满足，投资方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可转股债权按该协议的约定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标的公司的股权/股份：</p> <p>（1）标的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经投资方认可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p> <p>（2）标的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经审计的缴纳国家税收不低于 3,000 万元，且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2,000 万元；</p> <p>（3）标的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4）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p> <p>6.4【转股前利润分配的限制】</p> <p>（1）标的公司和刘世琦、李菲（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该协议签署后至转股完成前，标的公司的分红额度不得超过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投资方实施转股后，标的公司所有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4	<p>第七条 投资款的使用和监管</p>	<p>7.1【资金使用】自标的公司收到投资款后，标的公司可以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投资款。</p> <p>7.2【禁止用途】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对于投资款的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之一：</p> <p>（1）代为偿还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的债务，关联方占用；</p> <p>（2）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业务支出；</p> <p>（3）委托理财（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等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除外）、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投资业务；</p> <p>（4）投资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股权类投资业务；</p> <p>（5）不得将投资款用于襄阳市以外的项目投资或项目建设支出；</p> <p>（6）不得将投资款转入个人账户或挪作他用；</p> <p>（7）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p> <p>7.5【回购条款】如投资方按照该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在投资期间，回购条款如下：</p> <p>（1）回购触发条件：在以下约定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p>

		<p>求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可转股债权/股权/股份：</p> <p>1) 若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违法并导致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p> <p>2) 未经本次投资方同意，原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3) 因股权/股份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股权/股份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p> <p>4) 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且不能获得本次投资方书面同意时；</p> <p>5) 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无形资产或设备等，单笔金额 2,0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已披露的资产抵押除外）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重大影响，银行票据质押业务除外；</p> <p>6) 标的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许可资质，并因此使得标的公司信誉受到严重损害；</p> <p>7)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的活动，或在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实体中拥有任何形式的权益（经本次投资方同意的除外），截至该协议签订日实际控制人已控制的企业除外；</p> <p>8) 标的公司发生对偿还回购价款及相关资金占用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p> <p>9)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0) 自本次投资款支付日起满 5 年，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p> <p>11) 该次投资期限到期。</p> <p>（2）回购价款</p> <p>1) 在发生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在收到投资方的可转股债权/股权/股份回购的书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回购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对该回购款的支付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p> <p>2) 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n×8%）-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支付给投资方本次投资的资金占用费，其中：n 为“（投资方投资天数）/365”。</p>
5	第十二条 其他承诺	12.1【其他承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投资方未按协议约定事项收回投资金额及资金占用费的，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偿。
6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2【纠纷解决方式】凡因该协议引起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投资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第十八条 附则	18.1【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在该协议项下对投资方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的，标的公司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机构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实际控制人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

2020年4月，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投资协议》第4.1条变更为：该次投资款的支付采用分期的方式。投资方按以下方式将投资金额分期支付至约定的银行账户：（1）投资方在收到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提供的该次投资前提条件已经得到完全满足的证明文件并经投资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首期5,000万元支付给标的公司，投资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标的公司分批支付首期投资款；（2）标的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进展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向投资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投资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5,000万元投资尾款，投资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标的公司支付或延期支付投资款尾款。

2020年11月，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将《投资协议》第4.5条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由8%/年变更为4.75%/年。

2022年4月，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各方约定，华虹高科于2022年12月31日前回购长江高新持有的可转股债权，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履行以及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不会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履行以及相关事宜向其他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相关协议文本已由发行人提交备查。

## 2. 长江成长资本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2015年7月20日，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及长洪投资与万润有限、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盛世高金、量科高投、财开公司、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长江资本拟向公司投入4,32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27.8348万元）。2015年10月9日，万润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入股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长江资本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另一方面长江资本投资团队经过调

研及行业研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故进行投资。

根据《增资协议》及长江资本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长江资本与发行人经协商一致，按照万润有限 2015 年预测利润 1 亿元作为估值基础，以投后估值 15.8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为 33.79 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十二、《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2”之“（三）2015 年 9 月、10 月前后 1 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部分的相关论证，2015 年磷酸铁锂行业发展迅猛，受此影响万润有限 2015 年下半年业绩取得了较大提升，财务数据预期表现良好，该次长江资本等投资方与万润有限经协商一致确定了入股价格，并经过了万润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时对比本次增资前后的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18.14 元/注册资本）、2016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价格（37.2 元/注册资本），相邻轮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呈现稳步上升趋势，符合发行人当期的业绩增长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综上，长江资本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 **3. 发行人、华虹高科、长江成长资本、长江高新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长江资本入股发行人相关协议、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相关协议、长江资本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长江资本及长江高新，除 2015 年 7 月长江资本与万润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0 年 1 月、4 月、11 月、2022 年 4 月，长江高新、刘世琦、李菲与华虹高科分别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以及长江高新系长江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就投资湖北万润及其子公司事宜，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及华虹高科的资金流水、长江资本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长江资本入股发行人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相关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资金占用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

谈长江资本、长江高新及发行人，长江资本投资发行人系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及万润有限业绩表现确定入股价格，长江高新向华虹高科实际支付了投资款并收取了资金占用费，相关投资定价公允、合理、真实，除此之外长江资本、长江高新与发行人、华虹高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虹高科已就闲置资产存放事宜向不动产权利人全额支付了设备存放费用，且就后续资产处置事宜作出了妥善安排，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华虹高科停止生产及资产处置的情况违反了《投资协议》中相关约定，存在构成违约并触发回购条件的风险，就上述情形，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已签署补充协议，一致确认各方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履行以及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不会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履行以及相关事宜向其他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长江资本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华虹高科、长江资本、长江高新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子公司/2.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龙佰集团将优先保障佰利万润（发行人持股**49.00%**，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1.0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硫酸亚铁的供应，并按约定投入项目建设在注册资本之外所缺的建设资金，佰利

万润将成为公司磷酸铁锂生产所需磷酸铁的重要供应方之一。（2）根据三方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佰利万润磷酸铁项目的主要资金及原材料硫酸亚铁均来自于龙佰集团，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中磷酸铁生产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磷酸铁锂相关技术为龙佰集团自主研发，不存在磷酸铁锂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3）根据龙佰集团公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佰利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20亿元，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佰利万润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还是磷酸铁锂，双方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的客观依据，前述回复内容与龙佰集团公告存在矛盾的原因；（2）目前佰利万润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公司与龙佰集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佰利新能源、发行人、襄阳钛业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佰利万润的工商档案、设立时签署的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东出资凭证，分析佰利万润股东均无法实现单方面控制的客观依据；
3. 查阅佰利万润合作项目取得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省发改委关于湖北佰利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土地补偿金支付凭证；
4. 对龙佰集团、佰利万润进行访谈；
5. 查阅龙佰集团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分析问询回复内容与龙佰集团公告是

否存在矛盾；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佰利万润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还是磷酸铁锂，双方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的客观依据，前述回复内容与龙佰集团公告存在矛盾的原因

### **1. 佰利万润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还是磷酸铁锂**

根据2021年7月公司与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新能源”）、龙佰襄阳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钛业”）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22年1月前述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龙佰集团公告（编号2021-103、2021-170、2022-008）等，佰利万润拟投资建设项目由“年产10万吨磷酸铁”变更为“年产15万吨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具体内容为“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联产15万吨磷酸铁”，其中一期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二期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因此，在二期项目未正式投产前，佰利万润主要产品为磷酸铁，全部建成投产后，佰利万润主要产品为磷酸铁、磷酸铁锂，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访谈，发行人仅负责变更后对应项目中10万吨磷酸铁产量中的90%-100%自用或销售。

### **2. 双方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的客观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佰利新能源、发行人、襄阳钛业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佰利万润设立时签署的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佰利万润股东佰利新能源、发行人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相关客观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与佰利新能源均不能单方面控制佰利万润的股东会

根据合作协议第七条，佰利万润成立后，湖北万润与佰利新能源平等成为

佰利万润的股东，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佰利万润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会为佰利万润权力机关，按《公司法》和佰利万润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佰利万润重大事务做出决定。

根据佰利万润公司章程（2022年1月修订版）第十条，佰利新能源持有佰利万润5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佰利万润49%的股权。根据佰利万润公司章程（2022年1月修订版）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组成，应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约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从佰利万润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决策机制来看，由于发行人和佰利新能源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三分之二，而股东会作出决议均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湖北万润与佰利新能源均不能单方面控制佰利万润的股东会。

#### （2）发行人与佰利新能源均不能单方面控制佰利万润的董事会

根据合作协议第七条的约定，佰利万润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佰利新能源选派3名董事，发行人选派2名董事。佰利万润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董事会成员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根据佰利万润公司章程（2022年1月修订版）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

根据上述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佰利万润成立至今，发行人向佰利万润委派了2名董事，佰利新能源向佰利万润委派了3名董事，由于发行人和佰利新能源在佰利万润五名董事会席位中所占比例均不超过三分之二，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佰利新能源均无法单方面控制董事会并决策佰利万润的重大经营事项。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佰利新能源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具有相应的客观依据。

为进一步明确佰利万润控制权相关事宜，经发行人与佰利新能源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4月11日签署《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对佰利万润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进行补充约定如下：

双方同意，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选举和更换佰利万润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以及佰利万润投资项目中与年产10万吨磷酸铁部分相关的重大决议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上述决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均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双方同意，佰利万润董事会作出涉及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佰利万润投资项目中与年产10万吨磷酸铁部分相关的重大决议事项，应当由占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除上述决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对均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此外，双方一致同意，在佰利万润现有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安排下，佰利新能源对佰利万润具有控制权，为佰利万润的控股股东。

此外，佰利万润已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对佰利万润公司章程就上述事项作出相应修改。

综上，佰利新能源持有佰利万润51%的股权，且佰利万润的5名董事中，佰利新能源有权委派3名董事，根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以及佰利万润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佰利新能源可以实现对佰利万润的控制，为佰利万润的控股股东。

### **3. 前述回复内容与龙佰集团公告是否存在矛盾**

就前述回复内容与龙佰集团公告是否存在矛盾，具体分析如下：

#### **（1）关于佰利万润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

2021年7月，公司与佰利新能源、襄阳钛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佰利万润在襄阳市南漳县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项目”，龙佰集团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项目合作事宜并进行了公告。

2022年1月，基于当地投资强度要求及各方沟通，公司与佰利新能源、襄阳钛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佰利万润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具体内容为“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联产15万吨磷酸铁”，龙佰集团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项目合作事宜并进行了公告。同时，根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仅承担对佰利万润4,9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仅就投资项目中年产10万吨磷酸铁部分的项目内容提供技术支持；项目所需的其余资金及技术支持由龙佰集团下属企业佰利新能源、襄阳钛业负责。

因此，首轮问询回复关于佰利万润投资建设项目、主要产品、资金及技术安排的回复内容与龙佰集团公告不存在矛盾。

## （2）关于龙佰集团对佰利万润是否实现控制

2022年1月18日，佰利新能源控股股东龙佰集团发布《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其中将佰利万润披露为龙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以及龙佰集团的访谈，由于佰利万润尚处于项目建设初期阶段，而在该阶段佰利万润的项目建设手续办理以及项目实际管理均由佰利新能源委派人员实际负责，发行人仅负责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技术论证等工作，且发行人尚未对佰利万润实际出资，因此龙佰集团结合上述因素根据其自身理解而认定佰利万润为其控股子公司。而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及佰利万润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佰利新能源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控制，具体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子公司/2.2’”之“（一）佰利万润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还是磷酸铁锂，……”之“2.双方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的客观依据”部分的相关论述。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与佰利新能源签署《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佰利新能源为佰利万润的控股股东，并且对佰利万润的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机制进行了修改，除特定事项需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占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事项均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占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此外，佰利万润已召开股东会，对佰利万润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以及佰利万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佰利万润的控股股东为佰利新能源，前述情形与龙佰集团公告文件的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矛盾。

## （二）目前佰利万润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公司与龙佰集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1. 佰利万润项目合作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项目备案证、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龙佰集团的公告，对佰利万润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利万润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进展事项
1	2021年8月	佰利新能源向佰利万润支付了3,000万元出资款。
2	2021年9月	佰利万润向南漳县政府支付了2,500万元项目征用土地补偿金。
3	2021年12月	龙佰集团与南漳县政府签署了《襄阳钛产业延链、补链投资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由佰利万润投资分两期在南漳县建成年产15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锂生产线，并对项目选址、项目优惠政策、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2021年12月	佰利万润取得南漳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108-420624-04-01-962160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名称为1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漳县城南工业园，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项目占地约350亩，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联产15万吨磷酸铁系统装置，并配套建设公共动力及辅助配套设施。
5	2022年3月	佰利万润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湖北佰利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15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88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利万润项目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环评批复等手续，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 2. 公司与龙佰集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对龙佰集团进行访谈，查阅龙佰集团发布的公告文件，查阅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与龙佰集团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佰利万润在磷酸铁锂项目二期投产前主要产品为磷酸铁，投产后主要产品为磷酸铁、磷酸铁锂，前述回复内容与龙佰集团公告不存在矛盾；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佰利新能源均不能单方面控制佰利万润的股东会、董事会，双方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具有相应的客观依据，前述情形与龙佰集团公告存在矛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佰利新能源已签署《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且佰利万润已召开股东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明确佰利新能源为佰利万润控股股东，前述情形与龙佰集团公告不存在矛盾；

3. 公司与龙佰集团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其他/11.1”

请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披露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
4. 查阅了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管理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6.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主要人员名单、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7.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8. 取得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
9.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分析

### 1. 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出具的《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调查问卷》，十堰凯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本所律师就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是	刘世琦为十堰凯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十堰凯和存在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刘世琦、李菲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其他主体控制的情形，故不适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该情形适用于各投资者均为非自然人的情形，刘世琦、李菲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刘世琦为十堰凯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菲未参股十堰凯和，故不适用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刘世琦、李菲以其自有资金、非货币资产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十堰凯和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刘世琦、李菲共同投资万润工贸（持股比例分别为97.95%、2.05%）、中黄实业（90%、10%）。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	刘世琦持有十堰凯和54.92%的出资份额，故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	刘世琦担任十堰凯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	刘世琦、李菲为夫妻关系，故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	是	刘世琦、李菲为夫妻关系，故适用该情形。

	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综上，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六）（七）（八）（九）（十）项规定的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 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过程性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本所律师就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湖北高投为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的共同直接或间接股东，但湖北高投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主体的股权比例较低，无法形成控股，前述主体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刘法明同时担任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监事。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量科高投、盛世高金与高泰云天不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不

			存在相互参股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p>1.量科高投和盛世高金共同投资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4.63%和5.36%）、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50%和1.67%）；</p> <p>2.高泰云天与天泽高投共同投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6%）、武汉本初子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0.61%和0.81%）；</p> <p>3.天泽高投与通瀛投资共同投资苏州锂盾储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6.33%、6.67%）。</p> <p>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高天云天、天泽高投、通瀛投资均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上述相关企业，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上述股东在共同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因此，上述股东的共同对外投资情况不构成“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其他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

	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根据上表，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刘法明同时担任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监事，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但该等任职情况不会导致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高泰云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黎苑楚任职情况无法对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会决议情况产生控制

根据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事委派情况	现任董事及其委派情况	董事会表决规则
量科高投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 <sup>1</sup> 构成，董事会人选由股东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国投高科推荐一名董事、湖北引导基金中心推荐一名董事。	黎苑楚（由湖北高投委派） 夏明热（由原股东湖北引导基金中心委派） 李健（由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苏吉生（由林芝安大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的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sup>1</sup> 根据本所律师对量科高投的访谈，量科高投于 2010 年设立，设立时共 4 名董事，分别为黎苑楚、夏明热、李健、苏吉生。后因量科高投增资及逐步引进其他投资人，公司新增 3 名董事，并已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新增 3 名董事分别为林祥加、朱小荣、晏梓桂，新增 3 名董事未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量科高投工商登记董事为 4 名，但在量科高投董事会按照合计 7 名董事进行实际表决。

		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林祥加（由泉州市亚泰鼎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朱小荣（由国投高科委派） 晏梓桂（由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盛世高金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各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国投高科推荐一名董事。	黎苑楚（由湖北高投委派） 邓维（由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邹洵（由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刘兴晨（由国投高科委派） 王慧芬（由北京陇悦矿业有限公司委派） 权锳峰（权锳峰为盛世高金直接股东，由其本人委派）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董事可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们代为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量科高投、盛世高金作为公司制私募股权基金，其董事会分别由7名及6名董事组成，分别由不同的股东委派，股东委派情况较为分散；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需由半数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层面并无特殊表决权利。因此，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情形，不会对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会决议情况产生控制，不会导致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刘法明任职情况无法对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的投资决策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

根据盛世高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盛世高金的不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股东共同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进行监督；（2）检查公司财务；根据工作需要，查询公司有关资料，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询问；（3）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6）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8）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高泰云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高泰云天设1名监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务时进行监督；（3）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可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5）列席股东会议。

根据盛世高金、高泰云天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的监事均行使对公司财务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进行问询及监督等职权，不直接参与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的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刘法明同时担任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的监事，不会对其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不会导致盛世高金、高泰云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的股权结构、基金管理人及投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根据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高泰云天提供的书面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十三、《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之“（一）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之“2. 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部分的相关分析：（1）湖北高投直接或间接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高泰云天股权，但持股比例较低，均非发行人前述股东的控股股东，无法对前述股东实现股权上的控制；（2）前述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依法设立并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湖北高投并非前述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无法对前述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现股权上的控

制。前述股东各自按照其公司章程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独立进行管理决策，执行基金管理事务；（3）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事项均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9名委员组成，需超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投赞成票，投资决策方为有效。此外，虽然晏绍康同时担任量科高投、高泰云天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夏明热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但其无法单独决定该等股东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该等股东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 **（4）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就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事宜，上述股东已于2022年4月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企业入股湖北万润之日起，本企业在湖北万润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依照湖北万润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追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湖北万润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2. 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在出席湖北万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依照本企业独立判断行使表决权，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湖北万润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3. 湖北万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湖北万润的控制。”

综上，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董事长，刘法明同时担任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监事，不会对上述股东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的股权结构、基金管理人及投资决策机

制相互独立，此外，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过程性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本所律师就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国投高科为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的共同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投”）为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共同股东，但国投高科、长江产投持有前述主体的股权比例较低，无法形成控股，前述主体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刘兴晨同时担任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的董事。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盛世高金、新能创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不存在相互参股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量科高投和盛世高金共同投资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4.63%和5.36%）、湖北匡通

			<p>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50%和1.67%）。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均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上述相关企业，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上述股东在共同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因此，上述股东的共同对外投资情况不构成“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量科高投和新能创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除均为发行人股东外，不存在其他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p>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故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根据上表，刘兴晨同时担任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的董事，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情形，但刘兴晨的上述任职情况，不会导致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刘兴晨的上述任职情况无法对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董

事会决议情况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1.关于其他/11.1’之“二、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部分。

根据新能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能创投的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事委派情况	现任董事及其委派情况	董事会表决规则
新能创投	公司设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各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二名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新能投资各推荐一名董事，董事长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产生。	王军涛（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邓忠心（由新能投资委派） 王莉（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汪光灿（由长电资本委派） 刘兴晨（由国投高科委派） 郑煜（由长电资本委派）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董事可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们代为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经核查，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均为公司制私募股权基金，其董事会均由6名董事组成，分别由不同的股东委派，董事委派情况较为分散；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需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因此，刘兴晨同时担任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的情形，不会对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会决议情况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确认2011年第二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基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2015号），新能创投、盛世高金均为依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668号）》批准设立的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新能创

投、盛世高金的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为国投高科。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668号）》的规定，该办法所称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中央财政从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或通过增资方式参与的现有创业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管理遵循“政府引导、规范管理、市场运作、鼓励创新”原则。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政府部门及其受托管理机构不干预参股基金日常的经营和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能创投、盛世高金的访谈，刘兴晨系国投高科委派至新能创投、盛世高金的董事，新能创投、盛世高金均依据其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进行投资决策和日常经营关系，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668号）》的规定，不会干预新能创投及盛世高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刘兴晨的上述任职情况不会对新能创投、盛世高金的投资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决定性影响，不会导致新能创投、盛世高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的股权结构、基金管理人及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根据盛世高金、新能创投提供的书面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十三、《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之“（一）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之“2.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部分的相关分析：（1）从股权关系上看，国投高科持有的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20%，并非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控股股东，无法对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实现股权上的控制；（2）盛世高金与新能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同，前述基金管理人并无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等情况；（3）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事项均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最终决策权。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仅有权向盛世高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1名委员，无权向新能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且刘兴晨并非盛

世高金投资湖北万润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上述股东的投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3）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出具的书面声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1.关于其他/11.1’”之“二、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部分。

新能创投已于2022年4月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企业入股湖北万润之日起，本企业在湖北万润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依照湖北万润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追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湖北万润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2. 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在出席湖北万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依照本企业独立判断行使表决权，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湖北万润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3. 湖北万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湖北万润的控制。”

综上，刘兴晨同时担任盛世高金、新能创投董事的情况不会对上述股东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的股权结构、基金管理人及投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此外，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

系。

#### 4.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本所律师就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是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同时受到启道管理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启道致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道管理（委派代表：梁彤），启道致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道管理（委派代表：谢帼望），启道致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道管理（委派代表：谢帼望），其中启道致盛、启道致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相同。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不存在相互参股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除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均为发行人股东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综上，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同时受到启道管理控制，且启道致盛、启道致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谢帼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5. 深圳嘉木、刘世琦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嘉木、刘世琦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调查表》以及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本所律师就深圳嘉木、刘世琦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深圳嘉木、刘世琦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深圳嘉木、刘世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深圳嘉木、刘世琦不存在前述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刘世琦并非深圳嘉木的合伙人，不存在前述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深圳嘉木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刘世琦为深圳嘉木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除深圳嘉木、刘世琦均为发行人股东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刘世琦未持有深圳嘉木合伙份额，不存在前述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深圳嘉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姝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前述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刘世琦直接持有发行人30.7330%股份，且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嘉木有限合伙人刘玉兰为刘世琦姐姐，但深圳嘉木并非自然人，深圳嘉木与刘世琦不存在前述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刘世琦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嘉木有限合伙人刘玉兰为刘世琦姐姐，但刘玉兰仅持有深圳嘉木 18.96% 合伙份额，且并非深圳嘉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控制深圳嘉木，深圳嘉木与刘世琦不存在前述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深圳嘉木并非刘世琦控制或委托持股主体，不存在前述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综上，经本所律师逐项比对，刘世琦、深圳嘉木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出于谨慎性考虑，刘玉兰已于2022年4月补充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本所律师就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是	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管理，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招银管理为招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但有相反证据证明长江招银、招银展翼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长江招银与招银共赢、招银展翼与

			招银共赢之间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管理（委派代表：余国铮），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委派代表：李荣伟），招银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树管理（委派代表：曾兴海），前述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不存在相互重合的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根据上表，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管理，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招银国际，招银管理为招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存在关联关系。但上述情况不会导致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其基金管理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均为依法备案的有限合伙制基金，其中，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管理，有限合伙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招商银行；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有限合伙人为招银金控、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为招商银行。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其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和各自的《合伙协议》代表基金及其全体投资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的投资决策相互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之“十三、《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之“（一）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之“7.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部分的论述：①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事项进行最终决策；②长江招银、招银展翼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均由6名委员组成，任何投项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③根据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提供的书面资料，就投资湖北万润事宜，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均由其相互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进行了投票决策，虽然存在部分人员兼任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但兼任人员人数无法独立形成投资决策，因此，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决策机制并独立完成决策。

（3）存在认定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类似案例

在宁德时代（300750）案例中，招银国际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两支基金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动力”）均为发行人宁德时代的直接股东。在宁德时代的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招银国际、招银叁号、招银国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依据为：①招银叁号、招银动力的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代表基金及其份额持有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②重大事项由招银叁号、招银动力、招银国际各自依据内部决策程序进行独立决策；③招银叁号、招银动力与招银国际无一致行动安排。宁德时代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于2018年5月发行上市。

湖北万润股东长江招银、招银展翼的权益结构、内部独立决策机制以及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况与宁德时代股东招银叁号、招银动力及招银国际类似。

（4）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已于2022年4月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企业入股湖北万润之日起，本企业在湖北万润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依照湖北万润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追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湖北万润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2. 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在出席湖北万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依照本企业独立判断行使表决权，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湖北万润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3. 湖北万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湖北万润的控

制。”

综上，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管理，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招银管理为招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但鉴于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及相互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且存在认定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类似案例宁德时代，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7. 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过程性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本所律师就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长江资本持有新能创投的基金管理人、股东新能投资70%股权，但根据新能创投的公司章程、新能创投与新能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新能投资制定的《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独立于长江资本，长江资本无法通过新能投资对新能创投单独实现控制。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如1所述，长江资本、新能创投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长江资本的董事、总经理邓忠心同时担任新能创投董事，但是存在相反证据证明长江资本、新能创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长江资本通过新能投资间接参股新能创投，但无法对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长江资本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新能创投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除长江资本通过新能管理向新能创投的间接出资外，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p>除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均为发行人股东外，存在共同投资情况如下：</p> <p>1.长江资本、长洪投资共同投资张家港美景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62%和0.23%）的情形；</p> <p>2. 新能创投与长洪投资共同投资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7.77%和0.83%）、四川圆通油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8.19%和0.56%）。</p> <p>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均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上述相关企业，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上述股东在共同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因此，上述股东的共同对外投资情况不构成“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长江资本、新能创投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p>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长洪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长洪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长洪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情形，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长洪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长洪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根据上表，长江资本的董事、总经理邓忠心同时担任新能创投董事，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情形，但邓忠心的上述任职情况，不会导致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邓忠心的上述任职情况不会对长江资本、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

根据长江资本、新能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事委派情况	现任董事及其委派情况	董事会表决规则
长江资本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股东选派。	周纯、邓忠心、陈伟、杜琦、李世英，均由股东长江证券委派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不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其他董事或委托代理人行使投票权。董事会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
新能创投	公司设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各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二名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投资各推荐一名董事，董事长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产生。	王军涛（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邓忠心（由新能投资委派） 王莉（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汪光灿（由长电资本委派） 刘兴晨（由国投高科委派） 郑煜（由长电资本委派）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董事可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们代为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表，长江资本共有5名董事，均由长江资本股东长江证券委派；新能创投共有6名董事，其中，新能投资仅有权委派其中1名董事，其余5名董事均由新能创投其他股东委派。邓忠心为新能投资委派董事。此外，对于新能创投而言，董事会作出的所有决议事项，均至少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即四名以上董事）表决方为有效，邓忠心兼任长江资本、新能创投董事，不会对新能创投的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江资本、新能创投不会由于邓忠心的上述任职情况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独立于长江资本

新能投资系新能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新能创投的公司章程、新能创投与新能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新能投资制定的《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本所律师对新能创投的访谈，新能投资应按新能创投章程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条件运营和管理新能创投的日常经营及投资活动，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于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事项规定/约定如下：

文件名称	投资决策事项规定/约定
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利机构授权获得根据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对本公司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任何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就公司投资事项做出的决议，均应在作出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政府出资方履行合规性审查，被政府出资方否决的该等议案或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均不得施行。
委托管理协议	投资经理将投资建议书、行业专家出具的意见书一同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乙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结合行业专家的意见，根据甲方章程确定的权限和经甲方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审定并做出是否投资的最终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享有对新能创投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长江资本提名4名，湖北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提名1名。表决权分为A类表决权和B类表决权，A类表决权由长江资本提名的4名委员行使，B类表决权由湖北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3名委员行使。同时，赞成投资的决策需至少2名以上A类表决权的委员和至少2名以上B类表决权的委员以书面方式表决同意的方可通过。

根据上表，虽然长江资本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权提名4名享有A类表决权的委员，但投资决策需要有至少2名以上B类表决权委员以书面方式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因此长江资本无法单独控制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此外，投资决策经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政府出资方履行合规性审查，被政府出资方否决的该等议案或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均不得施行。因此，长江资本无法通过新能投资单独控制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

综上，虽然长江资本通过新能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新能创投部分股权，但双方各自独立，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新能创投具备独立的决策机制并独立完成决策，长江资本不具备控制权，二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已于2022年4月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企业入股湖北万润之日起，本企业在湖北万润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依照湖北万润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追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湖北万润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2. 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在出席湖北万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依照本企业独立判断行使表决权，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湖北万润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3. 湖北万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湖北万润的控制。”

综上，长江资本的董事、总经理邓忠心同时担任新能创投董事，但上述任职情况不会对长江资本、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新能创投

的投资决策独立于长江资本，且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项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 **（三）发行人已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披露了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披露了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中，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启道致宠、启道致盛与启道致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项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披露了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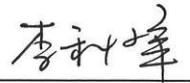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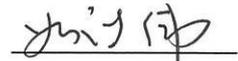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诗伟

2022 年 4 月 25 日